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辦出售或轉讓事宜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封面下方及內頁所用之大寫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9 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7 樓 2703 室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而設之市場，相較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所涉及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更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且不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將有一個活躍之市場。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7
附加資料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AG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7 樓 2703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9 頁
「細則」或「公司細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於本通函文義下指 Splendor 及陳先生（視情況而定，指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GEM」	聯交所GEM
「GEM 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

「IEPL」	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陳明先生，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得以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SFO」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Splendor」	Splend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或「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主席）

吳進順先生（行政總裁）

陳素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Koh Yee Keng

禰孝廉先生

林銳康先生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 樓 1704 室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及
- (iii)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根據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40,000,000 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 (i)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20%；及
- (ii)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4,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Dato' Koh Yee Keng 及禰孝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各名須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辦理登記手續。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 14 至 19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ii) 重選董事。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謹啟

本附錄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之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股份購回之 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允許其股份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條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在該等限制中，GEM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而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批准可透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取得。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 股。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 4,000,000 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供該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股份購回所償還之股本款項，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 5.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在 GEM 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b>2026 年</b>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之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後，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下列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L) (附註 3)	現有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概約百分比
Splendor	實益擁有人	20,516,000	51.29%	56.9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	20,516,000	51.29%	56.99%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00 股計算。

(2) Splendor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40,000,000 股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plendor 及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約 51.29% 增加至約 56.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審慎行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危及 25% 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之程度。

####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Dato' KOH Yee Keng** (「**Dato' Koh**」), 42 歲,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oh 擁有約 20 年的批發及零售業務經驗。彼曾擔任 98 Group Leisure Sdn Bhd 的集團董事總經理。Dato' Koh 為馬來西亞 Darjah Sultan Ahmad Shah Pahang (D.S.A.P)、馬來西亞 Johor Old Temple Association 榮譽顧問及馬來西亞 Teochew Eight District Association Johor Bahru Johor 榮譽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Dato' Koh 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 及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 Dato' Koh 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Dato' Koh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Dato' Koh 已確認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且並無有關 Dato' Koh 膺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禰孝廉先生(「**禰先生**」), 54 歲,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禰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授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境管理學碩士學位。禰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深造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禰先生曾擔任香港、中國、英國及非洲多間公司的項目顧問。在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後, 禰先生曾擔任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897))、MOS Hous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653))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80))若干香港法律事務方面的法律顧問, 並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法律意見。此外, 禰先生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兼職講師。禰先生現時為 Capital Chambers 之執業大律師。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禰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職位；及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禰先生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禰先生已確認彼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禰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Dato' KOH Yee Keng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禰孝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之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規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亦可加入，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 GEM 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述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 5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應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6 項決議案(a)段所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承董事會命  
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5, Upper Aljunied Link  
#03-08 Quartz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7903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17 樓 1704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 12 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之「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建議所有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 或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http://www.indigostar.sg)。